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有關擬歸屬股份轉讓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i) Victory III Co., Ltd (「要約人」)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就保留股份轉讓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更新刊發的聯合公告(「保留股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歸屬股份轉讓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更新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67,829,083股股份，其中：

- (a) 持有5,762,083股股份，以滿足已授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包括81,900份截至該聯合公告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股份獎勵（「**保留股份**」）、254,000份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2025年2月28日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的股份獎勵（「**擬歸屬股份**」）及5,426,183份已授予但於2025年2月28日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未歸屬股份**」）；及
- (b) 持有62,067,0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授出。

誠如保留股份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月13日，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81,900股保留股份轉讓予相應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有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均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81,900股保留股份現時已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於2025年1月1日、2日、18日及31日，分別有20,000股、100,000股、44,000股及90,000股擬歸屬股份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於2025年2月13日，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254,000股擬歸屬股份轉讓予相應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有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均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該等254,000股擬歸屬股份現時已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保留股份及擬歸屬股份已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受託人僅持有67,493,183股股份，包括：

- (a) 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及
- (b)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而持有的62,067,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 ⁽⁸⁾		於本公告日期 ⁽⁸⁾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1,139,492,800	100.00
創始人集團						
楊女士 ⁽¹⁾⁽⁴⁾	413,973,800	36.33	413,973,800	36.33	—	—
楊海先生 ⁽²⁾⁽⁴⁾	8,067,200	0.71	8,067,200	0.71	—	—
楊毓正先生 ⁽³⁾⁽⁴⁾	<u>364,719,200</u>	<u>32.01</u>	<u>364,719,200</u>	<u>32.01</u>	<u>—</u>	<u>—</u>
創始人集團小計	<u>786,760,200</u>	<u>69.04</u>	<u>786,760,200</u>	<u>69.04</u>	<u>—</u>	<u>—</u>
投資者 ⁽⁵⁾	94,686,000	8.31	94,686,000	8.31	—	—
陳先生 ⁽⁶⁾	3,681,667	0.32	3,681,667	0.32	—	—
受託人 ⁽⁷⁾	<u>67,829,083</u>	<u>5.95</u>	<u>67,493,183</u>	<u>5.92</u>	<u>—</u>	<u>—</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952,956,950</u>	<u>83.63</u>	<u>952,621,050</u>	<u>83.60</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東						
Gongjin	14,398,473	1.26	14,398,473	1.26	—	—
Chen Wangcai Holdings	8,758,600	0.77	8,758,600	0.77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163,378,777</u>	<u>14.34</u>	<u>163,714,677</u>	<u>14.37</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東小計	<u>186,535,850</u>	<u>16.37</u>	<u>186,871,750</u>	<u>16.40</u>	<u>—</u>	<u>—</u>
總計	<u>1,139,492,800</u>	<u>100.00</u>	<u>1,139,492,800</u>	<u>100.00</u>	<u>1,139,492,800</u>	<u>100.00</u>

附註：

1.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直接於7,933,000股股份及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Karis I及Karis II各自分別直接於243,624,800股及162,4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全資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的受託人。Karis 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的任何子女及後嗣。根據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楊女

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受託人的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全資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Karis I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根據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受託人的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Arceus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海先生被視為於Arceus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楊海先生亦於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Caerus持有364,719,200股股份。Caerus由Acevaton Trust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毓正先生被視為於Acevaton Trust及Caerus均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於Acevaton Trust及Caerus各自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楊毓正先生亦於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為彼此之家屬(即(i)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為兄妹及(ii)楊毓正先生為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合共擁有786,7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04%。
5. 於本公告日期，HHLR Fund, L.P.於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HLR Advisors, Lt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於該等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HLR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為HHLR Fund, L.P.的投資經理，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HHLR Fund, L.P.及其他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投資者因其參與該建議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6.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3,681,667股股份、2,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陳先生因其參與該建議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陳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7.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67,493,183股股份，其中5,426,183股獎勵股份(全部為未歸屬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62,067,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所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因此，受託人將不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
8.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股本1,139,492,800股股份、5,1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即5,426,183股已授出但於2025年2月28日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及頂層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